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加上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被出具否定意见，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71,204,093.66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34,995,420.7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75,329.1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49,749.1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726,643.67 元，总资产 925,577,238.69 元。经过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所列情形进行逐项对照，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上述情形，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9 条的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四、风险提示

由于年审机构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的规定，公司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